

南方Plus

广东头条新闻资讯平台

打开

引发山林失火将担责！潮州法院发出清明祭祀提醒

 03-28 19:44

清明将至，人们多以为先祖恩亲扫墓祭祀来追思怀远。但因点烛、焚香、烧纸等明火祭祀的方式而不慎引发山林失火事件时有发生。近日，潮州市饶平县人民法院审理解决一起失火案件。

2022年4月4日12时许，被告人黄某到饶平县大埕镇上黄村大幕山上扫墓，期间使用一打火机在祖墓前点香，不慎引发森林火灾。经司法鉴定为过火面积2.5公顷，过火有林地面积为2.2公顷，蓄积量为42.9立方米，出材量为25.74立方米，株数为2300株，优势树种为马尾松，造成经济损失的价...
0.87万元。后被告人黄某经传唤主动到派出所

去南方+听新闻



我来说两句

发送

饶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黄某因过失造成森林火灾，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，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鉴于被告人有认罪认罚情节，依法应从轻处罚，且被告人事后积极复绿，酌情应予以从宽处罚。故依法判处被告人黄某拘役五个月，缓刑十一个月。

法官提醒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相关规定，因行为人主观上过失导致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，构成失火罪，依法应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明火祭祀容易引发山林火灾，可能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等重大后果。近年来不少新型的文明祭祀方式兴起，如植树祭祀、鲜花祭祀、网上云祭祀等。这些无烟祭祀方式既保留了祭奠先人的传统习俗和良好愿景，也更加环保、健康、安全。我们应

去南方+听新闻

安祭祀 防止因土音致火灾事故发生



发送

【撰文】董志豪

【通讯员】庄悦耿 张蝶



南方日报、南方+客户端原创，未经授权不得
转载

编辑 余丹萍
校对 罗健鹏

281



报料赚稿费

去南方+听新闻

—— 突发新闻 热点事件 奇闻异事 人间冷暖 ——

报料



发送